

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4.4.1 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
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本院「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。
 - （二）院跨領域學程24學分。
 1. AI數位人文暨永續發展學程12學分。
 2. 銜接就業學程12學分。
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學分數48學分，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：
 1. 系核心學程24學分。
 2. 系專業選修學程。（二選一）
 - （1）東亞文化與史學經典學程24學分。
 - （2）公眾史學與圖像數位學程24學分。
 - （四）本系學生自由選修24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